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鄭雅勻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4  
傳真：(02)89650936  
電子信箱：AM7327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788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」  
案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
公告，自109年5月6日起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及第111次會議  
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1份(置於計畫書附錄一至二)，  
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檢送公告1份)及本府城  
鄉發展局(秘書室、開發管理科及都計測量科)，以上均檢送  
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  
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公告  
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(含計畫書、公告各  
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公告  
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計畫書、公  
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  
圖各6份，公告5份，共17份)

市長 侯友宜



機關收文 109/05/04



1090813462



直成親身